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北市裁四字第八八七六〇六五八〇〇號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九時十六分，將所有車號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板橋市○○路○○段劃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處，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交通分隊執勤人員填製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北縣警交甲字第〇二三七一〇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案移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訴，經該所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北市裁四字第八八七六〇六五八〇〇號函復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分。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親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收受裁決書。訴願人因對上開函復不服，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五日補正訴願書程式。

三、按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本案之告發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且依卷附資料訴願人已依首揭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復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